

主席：顏委員寬恒等提案第七十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 附帶決議

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釋明在案。請相關機關應儘速依該解釋意旨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6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吳宜臻說明提案要旨：

本席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親屬會議在民法體例上一直都與協議不成或監護及遺囑執行等有許多關聯，又經常面臨到無法召集親屬會議的情況，如果真的要將民法體例中的親屬會議全部刪除，顯然就要經過複雜的民法典審議，因此，本席認為，針對現行條文召開親屬會議的部分，訂定出親屬會議不能召集或法定人數不足時的替代方式，用這種修法的立法體例補關於親屬會議如何替代的決議，這樣才能用一個比較經濟有效的方式，解決現行許多關於親屬會議的決議在民法以及相關法規所要求的法定要件。目前的社會是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召集親屬會議的成員確實有困難，如果今天能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讓這項修正草案通過之後，我們也會建請法務部儘速研議，民法典中的親屬會議是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以上，謝謝。

參、司法院調辦事法官徐麗瑩報告：

司法院對於委員版修正草案的意見如下，民法繼承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正由法務部主責研修當中，鑒於現在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功能不彰，現行透過親屬會議的相關程序規定已經在修正草案中刪除，譬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十八條，有這麼多與親屬會議程序的相關規定都已經刪除，所以吳委員宜臻等所提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將現行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關於親屬會議會員的部分予以刪除，我們敬表贊同，但是，修正條文仍然保留親屬會議的相關規定，恐怕與其他各項條文有扞格之處，更何況，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修正條文規定，案件由有召集權的人申請法院處理的時候，法院仍然需要就被繼承人的親屬會議成員是否有法定人數不足、能不能召開、召開困難及能否決議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查，這樣的修正方式恐怕無法達到盡量不延宕的修法目的。另外，委員版的第一千二百十二條修正條文，仍然保留了遺囑提示制度，也與法務部版的修正草案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建請將委員版的修正草案交由主責機關一併研修，由主責機關研提修正之相關內容，以上，謝謝。

肆、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報告：

吳委員所提關於民法監護及繼承的部分，親屬會議現在確實功能不彰，所以我們也贊同

委員的提案，不過，我們建議某些部分要做文字上的斟酌，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咸認本次修法之立意良善，洵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經協商討論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二、草案第一千二百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修正通過條文立法理由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遺囑保管人有無提示，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其效力，且現今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功能式微，故提示制度並未被廣泛運用。為使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遺囑之存在，爰將現行提示制度，修正為由遺囑保管人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繼承人之方式。如無遺囑執行人者，則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至於遺囑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為相同之處理。

二、又由於遺囑保管人僅係保管被繼承人之遺囑之人，未必了解立遺囑人其繼承人之狀態，包括究竟有無繼承人之情況，故條文所稱「已知之繼承人」宜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繼承人有無不明」之解釋，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參照）或其他客觀情事而為認定。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宜臻等2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p> <p>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p> <p>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p> <p>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p>	<p>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召開有困難或召開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得經有召集權之人聲請法院處理之：</p> <p>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p> <p>二、前條之親屬會議成員難以或不能通知、出席或出席不足法定開會人數。</p> <p>三、前條之親屬成員間，有利害關係或爭議。</p>	<p>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p> <p>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p>	<p>一、民法親屬篇「親屬會議」之規定，係基於「法不入家門」之傳統思維，為農業社會「宗族制」、「父系社會」解決共同生活紛爭的途徑。但因時代及家族觀念之變遷，親屬共居已式微，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決議困難，所在多有。又近年「法入家門」已取代傳統的「法不入家門」思維，加強法院的監督及介入已成趨勢。民法繼承篇關於遺產管理、遺囑提示、開示、執行，與親屬會議亦有許多關聯，但同有親屬成員不足、召開不易等困難。</p> <p>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造成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適用疑義：                  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親屬會議成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或親屬會議成員</p>

難以通知，無法出席，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3 人，致親屬會議不能召開、召開有困難或不為、不能決議時，實務見解常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為由，駁回聲請（請參台北地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99 號、100 年度家聲字第 940 號）。但如不能直接適用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即須先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不能直接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只能聲請法院先指定親屬會議成員，再來召集親屬會議，不但無法預知親屬會議是否可以召開或決議，且容易形成讓與被繼承人或立遺囑人親等較遠或較無生活關聯的人來決定，不但讓親屬會議決定之原立法意義盡失，也讓法院有推案的藉口，對人民是無謂的延宕。

3. 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與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不應差別對待：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民事類提案第 10 號之審查意見，決議採取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非抗字第 24 號裁定見解：「……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顯係賦予有召集權人於親屬會議成員不能出席或難於出席時，得逕行聲請法院處理之權，此觀之該法條之立法理由中說明：『現代工商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如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及親屬會議雖經召開而不為決議，或因有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之情形，而不能依法決議時，均應有補救之道，爰增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以有召集權人逕行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自非法所不許。是本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不以無親屬會議者為限，復不以有親屬會議而親屬會議不能選定遺產管理人為其要件

，故利害關係人逕行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非法所不許。』

(2)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遺囑執行人之選定，與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同為遺產管理之法定程序，不應差別對待，兩者均因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法院常以之為駁回之理由，遺產管理人已有上開審查意見，但遺囑執行人可否援用，尚有疑義。為顧及現代工商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及親屬會議雖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依法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時，宜修法以明確之，並避免法院推案而延宕遺產管理或遺囑執行之時程。

審查會：修正通過。

現代工商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遺囑保管人（可能是繼承人、律師、會計師、家屬、好友）如無親屬會議成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公證人或法院；無保管人而由繼承

(修正通過)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

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前項遺囑提示，親屬會議、公證人或法院，應製作紀錄，並由提示人及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同。

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或親屬會議不能召開、召開有困難時，遺囑保管人如何提示則未規定。然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五項第五款卻明定「聲請法院處理下列各款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五、關於提示遺囑事件」，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三條對封緘遺囑之開視亦有規定，故為免延宕遺囑之提示及執行，宜有補救途徑，增訂遺囑保管人無法提示於親屬會議時，得向法院、公證人處為提示，以方便現代社會所需。

####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依現行規定，遺囑保管人有無提示，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其效力，且現今社會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功能式微，故提示制度並未被廣泛運用。為使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遺囑之存在，爰將現行提示制度，修正為由遺囑保管人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繼承人之方式。如無遺囑執行人者，則應通知

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至於遺囑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為相同之處理。

三、又由於遺囑保管人僅係保管被繼承人之遺囑之人，未必了解立遺囑人其繼承人之狀態，包括究竟有無繼承人之情況，故條文所稱「已知之繼承人」宜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繼承人有無不明」之解釋，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參照）或其他客觀情事而為認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主席：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主席：第一千二百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